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98557 號函備查
102 年 3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93222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如下：(管監 8)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

三、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各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勻支。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一)行政服務工作費。

(二)導師費。

(三)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四)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五)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專案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研究費。

(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七)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及講義編撰等工作費。

(八)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教練指導費。

(九)社團或運動隊教練獎勵金。

(十)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十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工作費。

(十二)績優、優良教師（研究人員）獎勵及彈性薪資。

(十三)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

(十四)教育學程輔導老師鐘點費。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費。

(十六)諮商輔導鐘點費。

(十七)其他經校級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或備查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一款行政服務工作費由一級單位及各院單位主管依單位績效衡量，另簽經校長核定後支給，其額度依工作性質及工作量而定，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原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教師教學獎勵以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教務處另訂之。各學院得以自籌收入中該學院支配運用之經費，訂定教師教學獎勵措施。但教師同一學年度不得兼領學校與學院之教學獎勵金。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獎勵），以支給彈性運用之學術研究經費為原則，本項支出相關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之。

傑出導師獎，其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學務處另訂之。

體育獎勵金，其受獎人數及獎勵金額由學務處另訂之。

本校教授兼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校長、副校長及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及院長之主管加給標準。

新進專任教師房租津貼補助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講座、客座人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其他臨時人員等人事費。

(二)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

(三)兼任助理人事費。

(四)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教練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社團或運動隊教練獎勵金等。

(五)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六)榮譽講座之榮譽金。

(七)國內外學者激勵性薪資。

(八)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業務之人事費。

(九)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人事費。

約用人員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

如因兼職衍生之兼職加班，原則不能支領加班費。

約用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核有績效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支領相關工作酬勞。

約用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職酬勞及工作酬勞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薪給總額之三分之一。前述經費支給之控管程序，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辦理之。

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支給員額與動支程序由人事室另訂之。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

兼任行政服務工作費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其他校聘專業人員之徵募，依業務需求公開程序徵選，支給基準專案另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支用前點各項目經費所訂定之辦法，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但由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經費支出者，得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七、本原則由秘書處擬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